

名稱：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27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行車型態測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
- 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
- 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
- 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
- 五、新車檢驗：包括新車抽驗及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新車抽驗係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係指新車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 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係指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重行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 七、量產：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
- 八、原型車：指於車型設計、開發階段、詳細規格定案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
- 九、量產車：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
- 十、參考車重：指汽車空車重量加一三六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車空車重量係指汽車在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 十一、車型年：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
- 十二、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

### 第 3 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 第 4 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HC）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 工具 種類	污染 物	施行 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 標準	備 註
汽油 及替 代清 潔燃 料引 擎汽 車	曲軸 箱吹 漏氣 中 H C	發布 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檢驗	不得 排放 到大 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 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 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 11496。
車	曲軸 箱吹 漏氣 中 H C	一百 零一 年十 月一 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檢驗	不得 排放 到大 氣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 ，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 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 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 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 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 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 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 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 有車型，可生產、製造（ 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 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 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 十日。
	油箱	七十	新車型審	每次	一、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

、化 油器 蒸發 氣中 HC	七年 七月 一日	驗 新車檢驗	測試 2 克	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 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 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油箱 、化 油器 蒸發 氣中 HC	八十 一年 八月 一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檢驗	每次 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 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 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 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 八萬公里。 二、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 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 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 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 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 「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 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 、化 油器 蒸發 氣中 HC	八十 四年 七月 一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檢驗	每次 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 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 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 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 八萬公里。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 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 車，須符合本標準（及 1 995 車型年）。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 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 D 方法。
油箱 、化 油器 蒸發 氣中 HC	一百 零一 年十 月一 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檢驗	每次 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 ，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 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 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 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

						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 5 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sub>x</sub>）、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第 6 條

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施 交 通 工 具 種 類	施 行 行 車 日 期	車 型 種 類	適 用 情 形	排 放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 <sub>x</sub> (克/公里)	HC+N OX (克/公里)	CO (%)	HC (ppm)
機 車	中 華 民 國		新車型審驗	—				4.5	70
			新車檢驗					00	
	六 十 九		使用中車輛	—				4.5	90
			檢驗					00	

年							
六							
月							
五							
日							
中	新車型審驗	7.3	—	4.4	4.5	70	
華	(原型車)					00	
民	(中華民國						
國	七十七年一						
七	月一日以後						
十	量產之車型						
七	)						
年							
一	新車型審驗	8.8	—	5.5	4.5	70	
月	(量產車)					00	
一	新車檢驗(						
日	中華民國七						
	十七年一月						
	一日以後量						
	產之車型)						
	新車型審驗	10.2	—	6.5	4.5	70	
	新車檢驗					00	
	(中華民國						
	七十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						
	以前量產之						
	車型)						
	使用中車輛		—		4.5	90	
	檢驗					00	
中	新車型審驗	3.75	—	2.4	4.5	70	
華	(原型車)					00	
民							
國	新車型審驗	4.5	—	3.0	4.5	70	
八	(量產車)					00	
十	新車檢驗						
年							
七	使用中車輛		—		4.5	90	

月		檢驗					00
一							
日							
<hr/>							
中		新車型審驗	3.25	—	1.75	3.75	60
華		(原型車)					00
民		<hr/>					
國		新車型審驗	3.5	—	2.0	4.0	60
八		(量產車)					00
十		新車檢驗					
七		<hr/>					
年		使用中車輛		—		4.5	90
一		檢驗					00
月							
一							
日							
<hr/>							
中	排氣量	新車型審驗	3.25	—	1.75	3.75	60
華	未達 7	(原型車)					00
民	00CC	<hr/>					
國		新車型審驗	3.5	—	2.0	4.0	60
九		(量產車)					00
十		新車檢驗					
一		<hr/>					
年		使用中車輛		—		4.5	90
一		檢驗					00
月							
一	排氣量	新車型審驗	10.0	—	2.5	4.0	60
日	700 CC	新車檢驗					00








				排 放						
交 通 工 具 種 類	施 行 種 日 期	車 行 類 別	適用情 形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惰轉狀態測 定	
				CO (毫克 /公 里)	HC (毫克 /公 里)	NMHC (毫 克 /公 里)	NOx (毫 克 /公 里)	PM (毫克 /公 里)	CO (%)	HC (ppm)
機 車	中 華 民 國		新車型 審驗	1000	100	68	60	4.5	2.0	1000
			新車檢							

一  
百  
一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驗

使用中 一  
車輛檢  
驗

2.0 1000

--	--	--	--	--	--	--	--

標準		備註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亦須符合本標準。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符合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符合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	15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

		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	15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
30	3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六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	15	(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30	30	(三)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 CNS 11386 。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
-	15	(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30	30	(三) 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已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者，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其生產或銷售量則應先申請逐案核定

		。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電動機車全年國內銷售量須達該廠商當年機車內銷總生產量或進口量之 2%，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得視電動機車研發狀況，檢討調整上述實施日期及百分比。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
—	15	(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30	30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車，且其排氣污染值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車平均污染值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	15	三、前述電動機車及低污染機車銷售數量之統計，得採累計方式計算，但累計之年限最長為六年。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二年六個月或一萬五千里。
30	30	(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	15	(三) 行車型態測定方法排氣量未達 700 cc 依「機車廢棄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30	3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700 cc 以上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標準及測定方法。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里。 (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30	30	(三)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棄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	1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30	30	
標 準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 註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公里。
30	30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 OBD)。
—	15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30	(四) 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五) 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惰轉熄火 (idle-stop) 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惰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車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 20% 以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

		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標準		備註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	15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 OBD）。</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四) 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30	30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 PM 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 (direct injection engines) 機車。
		(六) 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惰轉熄火 (idle-stop) 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惰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車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 50% 以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BD)。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 第 7 條

機車曲軸箱、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機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中華民國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

		七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一日以後出產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油箱、 燃油供 給系統 蒸發氣 中 HC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年 七 月 一 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油箱、 燃油供 給系統 蒸發氣 中 HC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一 月 一 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000 毫 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油箱、 燃油供 給系統 蒸發氣	中 華 民 國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1500 毫 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中 HC	一		二、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百		
		一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第 8 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sub>x</sub>) 及粒狀污染物 (PM) 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測定方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 11 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已另定開始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